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年4月17日至26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Ronnen Herscovici 的第 17/2018 号(罗马尼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罗马尼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Ronnen Herscovici 的来文。罗马尼亚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作出答复, 尽管答复迟于要求的日期。罗马尼亚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Ronnen Herscovici, 1994 年生, 罗马尼亚公民。他平时住在布加勒斯特附近的 Voluntari。在提交来文时, Herscovici 先生被关押在布加勒斯 Rahova 监狱, 受审前拘留。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说, Herscovici 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被捕。据说他与女友夜间外出, 在开车回家的路上被警察巡逻队拦下, 说是闯了红灯。其中一名警察叫他下车。据说 Herscovici 先生对警察的凶狠态度十分恐惧, 拒绝下车。在他拒绝后, 警察抓住他的衣领和脖子, 把他拉出车外。此时, Herscovici 先生惊恐万状, 由于感到情况不妙, 他点着汽车引擎, 开始向前行驶, 左转几米后停了下来。

6. 来文方报告说, 警察随后指控 Herscovici 先生谋杀未遂, 指称在他启动汽车时, 那位警察还未从车上抽身, 于是被车拖走。据来文方讲, 警察后来接受医生检查, 发现一个手指骨折。医生给警察开了一种药(algocalmin), 并建议他冰敷手指。

7. 来文方说, Herscovici 先生只开了几米便把车停了下来, 38 名持有武器的警察马上一拥而上。Herscovici 先生随后把自己锁在车内, 拒绝下车。据说警察掏出枪来对着他, 接着向一个车轮开枪。他们还向车里喷射催泪瓦斯, 尽管据说 Herscovici 先生没有表现出任何暴力迹象, 而且车里只有他一个人。这时他的父母也赶到现场, 试图向警方做出解释, Herscovici 先生患有抑郁症, 需要特别护理, 在他高度紧张时这种情况尤其严重。此时 Herscovici 先生已经处于惊恐状态, 据说警察非但没有缓和下来, 寻求专家医治, 反而继续咄咄逼人, 喷射催泪瓦斯, 还用枪威胁他。Herscovici 先生随后遭到逮捕和拘留。

8. 来文方说, 拘留 Herscovici 先生的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 202 条第(1)、(3)和第(4)款(e)项、第 223 条(2)款和第 226 条第(1)和(2)款。他被指控犯下严重罪行, 即谋杀未遂。

9. 对 Herscovici 先生的拘留最近已延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即布加勒斯特法庭初审庭法官宣布第 32916/3/2017/a1.2 号案判决结果的日期。检察官认为, 有必要延长对 Herscovici 先生的拘留, 因为他被指称犯有严重罪行(谋杀未遂), 袭击警察和扰乱治安。

10. Herscovici 先生的法律代表在为他所作的辩护中认为, 所有上述延长审前拘留的理由都不成立, 要求驳回该动议。关于《刑事诉讼法》第 202 条, 法律代表认为, 另一项预防性非监禁措施, 即居家监禁, 足以作为一项有力措施, 确保满足该条的目的, 而且该措施还可保证 Herscovici 先生能够接受他所需的治疗。

11. 法律代表指出, 根据法律, 请求延长拘留必须提供进一步证据, 而不能仅仅重复之前就审前拘留或延长拘留已经提出的争辩。延长拘留期限, 必须有做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说明为什么采取另外的措施不够充分。

12. 然而据来文方称，检察官并没有提出任何新的理由，他只是提到对 Herscovici 先生指控的严重性。来文方强调，检察官没有提供任何新情况，证明延长审前拘留是合理的。

13. Herscovici 先生的法律代表指出，从《刑事诉讼法》第 202、234 和 237 条的角度来看，指控的严重程度和法官先前同意对 Herscovici 先生实施拘留，都不足以作为延长审前拘留的依据。

14. 来文指出，法律代表认为，有关事件的事实，检察官说法是有误，包括声称 Herscovici 先生有逃离现场的明显意图。法律代表还指出，警察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认为 Herscovici 先生无意伤害警察。警察之后紧紧抓住汽车不放还随车走了几米，并不能证明提出这种严重指控是合理的。

15. 来文方还说，法律代表要求法官考虑有关指控严重性的说法是否可信，因为警官只受到相对轻微的伤害，即手指骨折。另外，根据医疗记录，医生建议警察用冰敷手指，服用 algocalmin。因此，来文方认为，将本案在法律上按谋杀未遂归类毫无道理。

16. 法律代表还要求考虑到一个事实，即在所有程序性行为中，检察官都提到了事件发生的顺序，Herscovici 先生先启动发动机，然后驱动汽车，之后警察仍抓住汽车不放。因此，法律代表认为，这表明 Herscovici 先生并没有想用汽车从伤者身上压过去。

17. 与此同时，据报法律代表还要求考虑从未公开的视频片段，视频中警察显然并没有倒在路上。另外，据说其他证人的证词表明，那位警察随车走了几米之后汽车才开始加速。

18. 来文方说，据称法律代表证明 Herscovici 先生确实出现惊恐，这恰恰是他拒绝下车的原因，而他并没有对警察表现出任何暴力行为。

19. 此外，报告说法律代表要求考虑 Herscovici 先生的严重疾病情况。他的病例档案中有 Obregia 医院所作的医疗记录，显示 Herscovici 先生正在接受抑郁症治疗，包括服用药物。尽管没有不准他开车，他也不会对他人构成危险，但对于警察试图要把他拖出汽车，他的反应便完全不同于那些没有接受这种治疗的人了。

20. 来文提到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的建议 Rec13(2006)，¹ 建议对防止滥用预防措施适用的规则作了规定，包括还押措施。来文方称，规则 6 和 7 意味着，如果另一项预防措施能够确保《刑事诉讼法》第 202 条的目的，则不能延长预防措施。

21. 来文还提到《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第 3 条和第 5 条，其中第 3 条禁止不人道待遇。来文方认为，这项禁止适用于拘留患有疾病者的情况，包括先行实施逮捕或执行一项判决。

22. 来文方认为，居家监禁能够确保《刑事诉讼法》第 202 条规定的预防性措施所必须的保障。而且，这还可使 Herscovici 先生能够和家人在一起，得到他正在求治的医生和精神病医生的帮助，医治他的病患。

¹ 关于采用还押措施的建议 Rec13(2006)，实施还押的条件和防止滥用还押的保障设施。

23. 据称法律代表要求法院考虑 Herscovici 先生曾两次自杀未遂，如果维持审前拘留，他将无法得到心理治疗和专门护理。据来文方称，罗马尼亚法律不允许监狱外的精神科医生治疗在监囚犯。

24. 来文方说，法律代表还质问，除了他讲到的法律方面的各种抽象考虑因素之外，还有一个活生生的人——Herscovici 先生。即便他对警察作出的反应有问题，法院也必须在检方和被告的要求与社会和个人的利益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依照建议 Rec13(2006)中的第 8 条规则，根据客观标准做出判决。

25. 来文方认为，考虑到 Herscovici 先生一案目前的调查情况，其他预防措施也是充分的。

26. 来文方还认为，Herscovici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事实不足以指控谋杀未遂。

27. 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罗马尼亚宪法》允许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实施逮捕。《宪法》第 23 条规定，个人自由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才能依照程序对个人实施搜查、拘留或逮捕；剥夺自由只能基于刑事理由。来文方还指出，为了能够依法实施逮捕，《刑事诉讼法》第 202 条要求，必须提出犯有严重罪行的明确论据。来文方重申，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夜间发生的事件以及警察受到的伤害，严重程度都不足以成为提起谋杀未遂指控的理由。开车闯红灯，不能成为三个多月逮捕的依据。来文方补充说，即便是那项起诉，在案卷中也没有得到证实。

28. 因此，来文方断言，Herscovici 先生现在仍受到审前拘留是一种滥用行为，毫无法理依据，本来只应给予小额罚款或纪律措施的惩罚。来文提交人指出，Herscovici 先生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对于预防性措施是否合法，罗马尼亚没有一套有效的上诉和管控制度。

政府的回复

29. 2017 年 12 月 20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18 年 2 月 19 日之前提供有关 Herscovici 先生现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

30. 2018 年 2 月 19 日，罗马尼亚政府请求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5 段，延长作出答复的最后期限。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同意该国政府将回复期限推迟两周至 2018 年 3 月 5 日。然而，政府直到 2018 年 3 月 21 日才做出答复。答复延误 15 天，对此，工作组难以接受。

31. 政府延迟作出的答复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转交给来文提交人，供进一步发表意见。工作组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收到对之提出的进一步评论。

工作组收到的进一步资料

32. 2018 年 3 月 21 日，工作组获悉，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决定，用居家监禁取代对 Herscovici 先生的审前拘留。

讨论情况

33.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按时做出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4. 工作组已在其判例中确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称提出异议。

35. 工作组注意到，本案对据报 2017 年 3 月 11 日与警方之间发生的事件，提出了罗马尼亚当局对 Herscovici 先生实施审前拘留是否得当的问题，事件的发展是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居家监禁取代审前拘留。

36. 国际法的一项既定规则是，为遵守《公约》第九条，审前拘留应作为一种例外而非规则采用，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²

37. 工作组愿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自由与人身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根据该意见，对被告实施审前拘留不应成为普遍做法。审前拘留必须基于逐案评估，确定在所有情况下拘留是合理和必要的，例如为了避免潜逃、改变证据或再次犯罪。相关因素应在法律中有具体规定，不得包括模糊和宽泛的标准，如“公共安全”。审前拘留不应成为对所有被起诉被告的必须做法，毫不考虑具体情况。

38.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审前拘留已改为居家监禁，这表明已经根据 Herscovici 先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他需要接受治疗的情况单独做出决定。然而，做出对 Herscovici 先生居家监禁的决定属于什么性质，工作组并不了解进一步详情——决定是如何做出的，经过了什么程序等等。因此，工作组无法明确无误地说，罗马尼亚政府没有履行根据 Herscovici 先生的具体情况做出决定的义务，因此未掌握足够的资料认定对他的拘留是否是属于任意。

处理意见

3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根据迄今为止获得的资料，工作组无法认定对 Ronnen Herscovici 的拘留属于工作组适用的任意剥夺自由类别中的任何一类。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7(c)段，决定暂缓审理此案，这不妨碍来文方和罗马尼亚政府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工作组能够确定 Herscovici 先生是否受到任意拘留。

[2018 年 4 月 20 日通过]

² 见以下意见第 28/2014 号、第 49/2014 号和第 57/2014；A/HRC/19/57,第 48-58 段。另见 A/HRC/30/19；Kovsh v. Belarus(CCPR/C/107/D/1787/2008)；CAT/C/TGO/CO/2, 第 12 段，A/HRC/25/60/Add.1, 第 84 段；E/CN.4/2004/56, 第 49 段；A/HRC/19/57, 第 48 段和 CCPR/C/TUR/CO/1, 第 17 段。